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1號

原告 永潔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義德

被告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其於起訴前，以書面向被告南投縣政府請求，而被告南投縣政府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分別於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且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，「協議」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，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，其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未踐行上開協議先行程序，逕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6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提出其業依上開規定，於起訴前先以書面向被告請求，而被告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
01 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蘇鈺雯